



在我国,“版权”作为法律术语,最早见于1903年的《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第11款;“著作权”一词最早见于1910年的《大清著作权律》中。“版权”多为我国晚清、民国及今天的大陆和香港地区沿用;“著作权”多为我国晚清、民国及今天的大陆和台湾地区沿用。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通则》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由于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国没有一部版权法,版权保护制度也不健全,公民的版权意识不强,加上“版权”、“著作权”混用的情况,出现对这两个词的误解是不奇怪的。正像前面谈到的,有人把“版权”理解为出版之权,也有人把“著作权”理解为著书立说之权。学术界和立法部门也为“版权”与“著作权”孰优孰劣争论了多年,各有各的理由。

为了消除这种误解与纷争，《著作权法》第51条特别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一语。”我们感觉到，在日常生活当中，人们还是称“版权”多一些，有关管理机构也称“版权局”、“版权处”，因此便把书名定为《版权法知识要点》。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也都使用“版权”一词。不过在这里，我们仍要提醒一句，在版权诉讼当中，切不可把“版权”与“著作权”理解成两种意思。记住“版权”与“著作权”是一个意思，企图在这两个词的词义上做什么文章，那只能是浪费时间。

打官司,参加诉讼活动,都要以法律为依据。打版权官司,所依据的是《版权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了解了什么是版权,在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时候,首要的一点就是要熟悉《版权法》以及其他诉讼活动有关的法律。

1989 年有一位画家,他的画连同题跋、

落款和印章被人临摹复制下来，并公开标价出售牟利。画家对此极为不满，便以对方侵犯自己的姓名权为由，向法院起诉。我们曾问过这位画家，为何不告对方侵犯版权，而要告侵犯姓名权呢？这位画家感叹道，“因为我们还没有一部《版权法》啊！”是的，虽然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7条），而且1987年生效的《民法通则》也规定了，我国“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民法通则》第94条）。但这位画家在起诉时，对在创作领域中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侵权行为等，因缺少具体规定，而无法可依。这就可能在具体纠纷的处理上，给司法审判部门版权行政管理工作带来困难，使作者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使侵权行为难以受到制裁。因此，制定一部《版权法》势在必行。

版权法:就是确认作者的版权,调整在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传播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为了保护作者合法权益和促进精神生产健康发展,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版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版权法》)已于1990年9月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并于1991年6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规定了版权主体(即什么人可以享有版权)、版权保护期对版权的限制、版权许可使用合同、侵权责任和法律责任等。

《版权法》第1条规定：“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illegible]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种规定阐明了《版权法》的立法宗旨,其着眼点在于:落实《宪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从法律上确认作家和艺术家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激励创作,使全社会都可以从这种创作中受益;同时,也借以调整科学文化领域的经济关系,保障作者、传播者与公众的经济利益;最终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就上面谈到的纠纷而言,依据《版权法》有关规定,被告的行为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侵权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版权法》第46条)。

为了实施《版权法》,国家有关部门还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实施条例》也已于1991年6月1日施行。当然,调整智力成果的创作、使用、传播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还有许多,如《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图书出版合同》、《稿酬标准》等。在进行版权诉讼前应尽可能地掌握有关法律知识。

第4章

## 版权的产生

### 一、版权无须登记,自作品创作完成后自动产生

一位经营小标牌的个体户发明了一种制造铝画——把国画制在铝板上——的工艺。<sup>①</sup>后来,有人学会了这项工艺,不跟这位个体户打招呼,就直接把这项发明用于生产。该个体户认为这是一种侵权行为。但是,他能否要求对方偿付使用费呢?当然不能。如果个体户没有到专利局去申请专利,他本人就没有单独享有利用其发明创造的权利(专利权)。专利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只有向专利局申请并被批准后才能享有。

版权的产生则与专利权不同。《实施条

例》第23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完成创作之日起产生,并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这就是说,在作品创作完成之后,作者即自动取得对该作品的版权,而不需要履行任何形式的手续,无须登记,作品上也不需要有任何特别的表示“享有版权”的标记。从完成绘画、雕塑、木刻等作品的创作时起,创作人就自动获得了版权。任何人未经作者许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以外,擅自使用其作品,即构成对作者版权的侵犯。作者有权要求侵权人偿付使用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版权登记的意义

我国实行的是“自动获得版权”的原则。

采取这项原则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第一,方便作者。我国是有10亿人口的大国,公民、法人所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难以计数。如果规定经注册登记才能取得版权,一方面会给广大作者带来诸多不便;另一方面将会有许多作者对其作品不履行有关手续,这样就势必把很大一部分作品的版权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第二,可以节省庞大的登记管理机构。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如果采取版权注册登记制度,必须在全国设立多层次的注册登记管理机构并配备大量工作人员,采取“自动获得版权”的原则,便可不必设立这些机构。第三,有利于对版权的保护。如果实行作品注册登记制度,在作品完成后,登记前这一段时间,该作品处于不受法律保护状态,而采取“自动获得版权”原则,便可堵塞这一漏洞。

然而实行这项原则给版权诉讼当事人带来的一个难题就是举证的问题。例如,把创作稿寄给出版者,未留底稿,一旦发生纠纷,要证明自己是作者,或证明对方侵权(抄袭或剽窃),就发生举证方面的困难。再如,作者将自己的版权中的某项权利转让出去,但未签订书面协议,一旦发生纠纷,举证也不容易。因此,在1991年底国家版权局发布

<sup>①</sup> 参见肖冰、王宇主编《著作权法入门和著作权纠纷案例分析》,中国文联出版社,1991年版,第22至23页。



作品都是人的思想或情感的一种外在表现。它是人通过语言文字、符号、色彩或声音等媒体对作用于人脑的客观世界加以表现的产物。因此,如果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还只是停留在人脑内部,没有通过某种媒体表现出来,例如某种构思或设想,就不能算是一件作品而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这里须注意一点：在我国，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不一定都是以某种有形形式固定下来的。有些作品仅仅是以某种可感知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例如口述作品。口述作品虽然不像手稿这种文字作品一样以某种有形形式固定下来，但是只有通过语言这种媒体表现出来，使人感知，但此种有形式的表现可以通过录音这种有形形式复制。<sup>①</sup>

有的读者可能会问：“如果我的某个故事说出来后，被人偷录（或偷偷记下）拿去使用，我能告他侵犯版权吗？”的确，不要说一个故事，仅仅一个选题，一种构思，被人偷去利用，也是一件很痛苦的事。但这未必都是可以通过《版权法》而获得保护的。如果诉对方侵犯版权，举证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特别是在当时自己没有使用录音机，或没有旁证的情况下，困难更大。我们赞成通过合同来防止这类问题，即在把某个“好主意”告诉对方时，事先应订立一个合同。

第四章  
[4] 版权人

一、(4.4) 一般規定

依照《版权法》第9条规定,享有版权的人(即版权人)包括:①作者;②其他依照本法享有版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具体地说,有三种人可以享有版权。第一种人是作者,即直接创作作品的公民。第二种人是作者以外的其他享有版权的公民,即通过继承遗赠、委托关系等方式取得版权的公民。这是指那些不是作者,但却依照法律规定取得版权的人。第三种人是指依照法律或委托合同、劳务合同取得版权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

法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如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文物局、商务印书馆,而非法人单位,依据《实施条例》第9条第2款,是指“不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或者组成法人的各个相对独立的部门”,如北京大学法律系、《大学语文》教材编写组、《长征组歌》创作小组等。依照《版权法》第19条的规定,版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2.) **4.2**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在一般情况下,容易误解为只有那些专业作家、画家、歌唱家才是作者。但实际上,那些非专业的业余作者,只要他们从事创作活动,都可能成为作者,取得版权。许多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往往是业余作者创作的。甚至小学生或学龄前儿童等未成年人,只要他们写诗作画、唱歌,也能成为作者。

应注意把创作作品和单纯提供劳务的行为区别开来。仅仅完全根据“小样”放大加工的人,不能算作者,因为简单的劳务不能算是创作行为。例如,一件大型石雕的作者,往往是最初完成模型设计的人,而不是敲打石头的工匠。当然工匠的劳动可以在有关材料中记述,也可以取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 三、~~4.~~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一件作品的版权,首先属于该作品的创作者,即作者,这是一项公认的原则。《版权法》第11条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这一款规定即是上述原则的体现。但是《版权法》第11条又规定:“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

① 参见刘波林、许超、孙建红著《实施著作权知识问答》第20页，水利电力出版社，1992年11月版。

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前一款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后一款又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这样规定有什么意义呢?究竟什么是法人?什么是非法人单位?怎样理解“视为作者”?

所谓法人,是相对于公民,即自然人而言的,是指自然人以外被法律赋予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一种社会组织。该社会组织必须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例如,中央美术学院、人民文学出版社就是这样的社会组织,即法人。

所谓非法人单位,按照《实施条例》第9条的规定,是指“不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或者组成法人的各个相对独立的部门。”例如,北京大学法律系、人民文学出版社创作室就是版权法当中所称的非法人单位。

毫无疑问,作者只能是公民,即自然人。这是因为智力创作是人的大脑的思维,只有自然人具备这种能力。而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没有思维,不具备这种能力。《版权法》第11条所述的视法人为作者的规定,只是一种法律推定,其意义在于赋予这些社会组织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版权人资格。例如,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白皮书”,作者是国家科委。某些大型词典或大型艺术群雕,作者是某个编辑委员会或创作小组。像“白皮书”、大型词典、大型艺术雕等作品的创作往往不是一个人或几个人就能完成的,它们要由某个单位或某个创作集体出面主持;在创作过程中也不是个人说了算,而要靠单位或集体讨论,体现单位或集体的意志;作品完成之后,要由单位或集体承担责任,这也是法律推定单位或集体成为此类作品作者,从而取得版权的缘故。

#### 12. 署名的入未必都是作者

《版权法》第11条第4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

法人单位为作者。”这是一种法律推定。意思是说,一般情况下,署名的人就是作者。其意义在于解决如何确认版权人问题。如果没有这条规定,当版权受到侵害时,就很难证明作者及其受到侵害的权利。但是,这种法律推定必须服从一个前提,即:“无相反证明”。所谓“相反证明”,是指能够提出证明自己是创作作品的公民,或者是享有版权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证据,从而推翻根据在作品上的署名确认的作者的法定推定。从这个前提出发,也可以说,署名的人不一定是作者。

假如,某甲应某出版社之约,编写了一本历史教材。出版社以不符合质量要求为由对某甲的教材作退稿处理,并另约某乙重新编写这本教材。半年后,书出版了,由某乙署名。某甲把这本教材的出版本与自己的原稿本对比,发现除个别改动外,出版本的大部分内容均仿自己的原稿本。某甲遂向有关版权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要求更正这本教材的作者署名,确认自己是作者,并追究某乙的侵权行为。在对这起署名纠纷的调查过程中,某甲提供了大量能够证明自己是这本教材原始作者的底稿,当时与出版社签订的约稿合同以及退回的原稿本等材料,而某乙则没有能够提供足以证明自己是这本教材的原始作者的材料。有关版权行政管理机构据此做出裁决:已出版的这本教材的作者为某甲,某乙的行为已构成剽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个事例说明,靠在别人的作品上署名以取得对该作品的作者资格,是靠不住的。

#### 第2章

#### 13. 版权的内容

版权的内容,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大部分。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包括: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取报酬权。

#### 1. 5. 版权中的人身权

版权中的人身权又叫“人格权”和“精神

权利”，是指与作者的身份不可分离的那部分权利。人们常说：作者活在作品之中，作品反映了作者的人格。一个作者的作品被别人随意修改或擅自利用都是令人不愉快的，尤其是花费心血创作出的作品遇到这种情况更是不能容忍。如果可以随意修改或擅自利用他人的作品，那么就会影响作者的热情，使创作活动陷于停顿。因此，作者对作品所享有的这种人身权利，不能简单地看成是道德上的问题，而应由法律给予保护。

有一个例子可以很好地说明作者的人身权的意义。

1957年,著名雕塑家、美学家王朝闻赴山西,准备将他精心设计的女英雄刘胡兰雕像放大(原作石膏像仅1米高),安放在山西省文水县刘胡兰烈士纪念馆。后因种种变故,王被迫返京,雕像放大遇到障碍。先后请了两个人来赶雕放大,但效果与原作迥异。1986年当王在文水县亲眼目睹了被人放大的这件作品时,他说:“我从石雕像的身材看到那似乎比烈士实际年纪大了很多的缺点,深感不安。”王甚至不肯在石雕像前照张像,不承认这件作品是自己的。近年来,王朝闻先后多次写信给山西省有关部门,建议重新雕塑刘胡兰烈士纪念馆的石雕像,使之恢复原作的本来面目。这里,王朝闻不承认这尊放大的刘胡兰烈士石雕像是自己的作品。

1. 发表权 《版权法》第10条(一)规定的发表权,是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一般来说,作者进行创作就是为了发表作品,并使之得到广泛传播。发表权是法律认可的作者因创作作品所产生的其他权利的基础。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作者也可能不愿发表作品。例如,最初在创作时就没有想发表,对原稿不满意而作废,还要再加工等等。这些只有作者自己才清楚。如果别人擅自拿去发表,可能会给作者带来不可挽回的精神上的痛苦。因此,只有作者才有权决定发表作品。

发表权可以由作者自己行使,也可以由作者委托他人代为行使。作者向出版社投稿,即是将其所投稿件的发表权委托出版社行使。如果在稿件发表后,即使作者感到不妥,也不能以发表权为由,要求制止出版社的出版,也不能根据发表权去禁止他人介绍或评论其作品。

除了出版以外,作品发表的方式还包括播放、展览、朗诵、表演等,只要听众或者观众是不特定的公众,就应视为公之于众,即发表。如果作者与听众或观众互相认识或有某种特定关系,如作者把自己的作品在家中悬挂展示,或在几个朋友之间朗读,以期征求意见,都不能算作发表。了解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对已发表的作品,在一定条件下,他人便可以自由引用,而对尚未发表的作品,他人则不能自由引用,否则即构成侵权。最近发生的一个例子可以很好地说明作者发表权的意义。

李某是个颇有名气的作家，在一次与朋友的聚会中，他兴之所致，谈起了自己的许多往事。没想到若干个月以后，他在一家刊物上看到了《李某传记》的所谓“纪实小说”。该小说作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将李某那次谈话内容偷偷做了录音并加以歪曲篡改，把李某描绘成一个不学无术、专靠投机取巧而成名的“作家”。李某对此非常气愤，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此侵犯他人发表权、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进行处理。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向原告李某赔礼道歉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发表权是作者人身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作品发表以后,公众将通过作品了解作者其人。李某的谈话,作为一种口述作品,其发表权应属李某所有。任何人未经李某同意,均不得发表,否则,即构成侵权。李某在朋友聚会上的谈话,是随意的、不成熟的,他并没有想发表。但经另一个人之手擅自拿去发表,并加以歪曲和篡改,就使李某在公众心目中留下了一个不好的印象,给他的人格

和名誉带来了损失,从而造成了李某精神上不可挽回的痛苦。这是侵犯公民发表权的一个典型例子。

2. 署名权 《版权法》第10条(二)规定的署名权,是指在作品上署名以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

一个人认为他是自己创作的作品的作者,这是很自然的事。由于有了创作作品这种事实的存在,该作品的创作者便有了作为该作者的身份。作品的创作者正是通过行使署名来表明自己的作者身份的。但是,也有不想让人家知道自己是作者的情况。因此,署名权首先意味着作者可以在作品上署真名、笔名,也可署假名甚至不署名。例如,作家沈雁冰在自己的作品上署名茅盾,画家潘天寿在自己的作品上署名阿寿、雷婆头峰寿者、寿者等,这是作者在行使自己的署名权,受法律保护。

《版权法》明文禁止未经合作作者许可,便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署上自己姓名拿去发表的行为;禁止未参加创作,却在他人作品上署名,捞取个人名利的行为;禁止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行为;禁止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行为。由此可见,署名权还意味着作者有权要求使用其作品的人承认和尊重他是该作品的作者,有权禁止未参加作品创作的人署名,有权禁止改动原作者已做出的署名,以及有权禁止假冒他人(专指美术家)姓名制作、出售自己的作品。如,某人模仿名画家某甲的风格画了一张画,却署上某甲的名。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某甲的姓名权,而且还侵犯了某甲的版权。某甲可依据《版权法》的有关规定,要求有关部门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最近发生的一件事情和署名权有关:不久前,作家王某突然收到某电影制片厂一笔汇款,说是他两年前创作的剧本《私人侦探》发表于《电影文学》杂志后的稿费。王某很高兴,把那期《电影文学》找来一看,剧本倒是

他的作品,可不知为何作者变成了两个:王某、黑妹。经过查实,这个黑妹原来是那家电影制片厂编辑黄某的妻子,而黄某正是王某这个剧本的责编。现在此事尚未经有关部门处理,想必那位黄编辑和“黑妹”要承担侵犯王某版权的责任。

3. 修改权 《版权法》第10条(三)规定的修改权,是指作者本人自行修改或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一般来说,只有作者本人或取得作者授权的人才能对作品进行修改,他人未经作者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作品。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保护作者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因为作品任由他人修改,很可能会歪曲作者原意,给作者人格和名誉带来损害。

某省版权管理机构最近处理了这么一桩版权纠纷:某出版社的编辑韩某,未经作者授权,就对一部小说作了比较大的改动,甚至对其中的某些情节,也按自己的想法进行了增删。结果,经他修改过的作品已是面目全非,明显地歪曲了作者的原意。作者知道后,很不满意,找到韩某询问,韩某感到很委屈,认为自己费了心血把文稿改得更好了,反而不得好报;再说,编辑这一行就是要对作品删删改改,不让修改,编辑工作怎么干?

这里必须指出的一点是,修改权不是绝对的。例如,编辑对文稿中的笔误做更正,对语法错误进行改正等,就是法律允许的。但如上述韩某的行为,尽管是好意,可能别人也认为改得好,但没有事先征得作者同意,即构成侵权。因为,修改作品的权利是作者的。

还须指出的是,实践当中存在着作者无法行使修改权的特殊情况。例如,作者向报刊投稿,由于报刊稿件时间性强,加之版面安排、篇幅限制等因素,如果任何改动都由作者做出的话,必将影响报刊的出版发行。因此《版权法》规定报社、杂志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但对内容的修改,应当



经作者许可。这就是说,法律规定报刊有修改稿件的权利,但不得滥用,不得有涉及内容的增删,更不能造成对稿件原意的歪曲。

再如对已出售的美术作品,美术家行使修改权也是一个特殊问题。已出售的作品,作品原件的所有权已经转移到购买者手中,美术家要想行使修改权,只有征得购买者的同意,才能修改作品。从另一个方面看,如果购买者擅自修改作品,再把它公开转卖或展览,作者就有权根据《版权法》所赋予他的修改权予以制止。

4. 保护作品完整权 《版权法》第10条(四)规定的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指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一件作品,作为一个整体,反映了作者的创作思想和创作艺术,任何增删或修改作品的行为都有可能违背作者的创作思想或作品的原貌,使作者的人格和名誉受到损害。因此,未经作者授权,任何人不得对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更不能故意改变或用作伪的手段改动原作品。例如,某位画家画了一幅《百蝶图》,交出版社出版。经手出版页面的美编认为,如果在原画下方增添一些花草,会使整幅画更加生动。于是,他未征求画家意见,自己直接在原画上添了几笔。这种做法,尽管是出于好心,也是对画家权利的侵犯。这里必须强调,出版者在复制美术作品时,负有使复制品与原作保持同一的义务。

在保护作品完整权方面,还有一个如何看待改编他人作品的问题。比如一部文字作品,可以改编成电影作品,也可以改编成戏剧小品,还可以翻译成其他文字作品等等。这就必然要对原作做不同程度的改动,这种改编或翻译,要尊重作品的完整性,既要使改编适合新的艺术形式的需要,又不能改变原作的本意,给作者带来有损名誉的影响。例如,小说《红岩》是大家都熟悉的作品,其中的英雄人物江姐,被敌人逮捕,受尽严刑拷打,坚贞不屈,最后英勇牺牲了。笔者有

一次看到一部歌剧,剧名就叫作《江姐》,显然是根据小说《红岩》改编的。歌剧的前半部与原作相符,但剧情发展到后来,江姐不但没有牺牲,还领导狱中难友越狱,与北山游击队胜利会师。显然,这是改编者的好意,她希望江姐活着,因此,给了作品一个光明的尾巴。但这样一来,作品就改变了原作的本意,破坏了原作品的完整性。

## 2. (5) 版权中的财产权

作者的财产权又叫“经济权利”,“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是指作者因创作智力作品而获得的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权利。作者创作完成了一件作品,希望得到的不仅仅是荣誉,而且是来自对其作品的使用而获得的利益。所有国家的版权法都反映了这样一项指导原则,作者应从对其作品的使用中获得补偿。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进入市场,作者主要是通过合作或授权他人创作其作品而获得利益的,当然也有少数作者,如美术家、摄影家,他们还可以通过出售其作品来获得经济收入。对作品的“出售”与“使用”涉及两种财产权。前者涉及一般财产权,体现为对原作品原件(物)的支配;后者涉及版权中的财产权,体现为对使用作品(如复制、展览等)行为的支配。一般财产权和版权中的财产所有权有相似的地方,即它们既可以由作者本人享有,也可以依法“转让”、继承或赠与,由他人享有。但一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中的财产所有权又有不同的地方。一般财产所有权没有时间限制,只要所有权客体物存在,其权利就存在。例如,一幅画只要没有毁坏,其财产所有权就一直存在。而版权中的财产权则是有时时间限制的,期限届满,版权中的财产权消灭,作品就成为公共财产,任何人都可以付报酬地加以使用。《版权法》第21条规定:公民的作品,其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那么,像1927年去世的画家吴昌硕,他的作品任何人都可以复制、出版、发行,不

必支付报酬。

《版权法》赋予版权人的财产权包括：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使用作品的形式多种多样，作者对每一种使用形式的控制，都可以视为一种权利。

1. 复制权 即制作作品复制品的权利。

《版权法》第5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复制，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复制的方法有多种，对每种复制方法的控制，都可以成为一项权利。

复制可以分为手工复制或机械复制两类。手工复制包括手抄、手绘、临摹、手工雕塑、雕刻等主要通过手工工具或者手工劳力完成的复制。机械复制包括印刷、录音录像、照像、静电复印等主要借助机械设备完成的复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现在复制作品变得越来越简单了。比如录音机、录像机的普及和复制程序的简化,影响了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收入。原来可以卖出五万套磁带,现在可能连一万套也卖不了。目前各单位基本都购买了复印机,复印量越来越大。一本价格较贵的书,如果读者发现其中有几页有用的内容,拿来一复印,书就不中用了。这实际上是损害了作者、出版社的利益。

复制除了按原件尺寸颜色复制外,还包括在原件基础上改变其尺寸、颜色的复制。例如,将一张一寸的黑白照片,放大着色为八寸的彩色照片。尽管尺寸和颜色都改变了,但放大的彩色照片仍是黑白照片的复制品。

版权人在许可他人使用作品的时候,需要注意一个问题:因为复制权往往是和发行权或广播权联系在一起使用的,比如,出版社从作者那里获得出版作品的权利,出版权中就至少包括了复制与发行两种权利。所

以, 版权人需要明确自己究竟许可对方使用哪些权利, 以免在并不愿意或不知情的情况下, 将自己的多项权利许可给他人使用。

2. 表演权 是版权人自己或许可他人表演其作品的权利。

表演一般是指活生生的表演,比如,通过演唱、朗诵、舞蹈、戏剧、曲艺、口技、哑剧、演奏等各种表演方式进行的演出。表演可以直接看到或者听到,比如在剧场欣赏话剧;也可以间接收听、收看到,如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实况转播。

根据中国的国情,如果每次表演都要征得作者同意,就会给作品使用和传播造成很大困难。因此,《版权法》对作者的表演权做了一定的限制,规定表演者使用版权人未发表的作品演出,应当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如果使用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则可以不经版权人许可,但必须按规定支付报酬,版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表演者则不得使用。这说明,版权人在作品发表时,如果没有做禁止表演的声明,就失去了表演的许可权。只有获取报酬权了。

3. 播放权 即版权人自己或许可他人通过无线或有线广播、电视台或有线电视系统传播作品的权利。

播放权从实质上讲是表演权的一种形式,是通过电台播音员或演员的表演,以电力为载体,供观众、听众收听和收看作品。由于播放离不开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发射设备,而这些设备在我国都是国家的财产,所以在一般情况下,版权人要自己独立地行使播放权是不可能的,只能通过许可的方式让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这项权利。

在我国经济、文化水平相对比较低的情况下,为了公众的利益,《版权法》对版权人的播放权做了一定的限制。《版权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取得版权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而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则

可以不经版权人的许可,但版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除了《版权法》规定可以不支付报酬的以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报酬。《版权法》规定可以不支付报酬的情况,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版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4. 展览权 即版权人自己或许可他人公开陈列作品原件或复制品的权利。

展览的对象主要涉及美术作品和摄影作品以及一些名人手稿。《版权法》所指的展览不仅包括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画廊举行的展览,也包括任何形式的公开展示,比如书店橱窗里的图书陈列、公共场所的招贴画,甚至街头地摊的图片展示等等。

版权人有权控制作品是否展出,以及展出的时间、地点等等。但是,如果版权人将作品卖了,那么,作品的展览权则只能由买者行使。例如,美术家如果想把卖出的作品再搜集起来举办原作展览,则须征得买主同意。

5. 发行权 即版权人自己或许可他人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的权利。

比如,图书、报刊的发行,电影拷贝、录音带、录音带、唱片等的发行。《版权法》所指的发行,除营业性发行,还包括非营业性发行,比如,展览会上散发说明书、样书、商品的说明书等。

有一点需要提醒版权人和出版发行单位注意:版权人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许可合同,如果合同未做特别约定,合同中的发行一般仅指中国大陆范围内的发行,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和国外的发行权。如果出版社希望得到世界范围的发行权,则必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6. 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权 即作者授权他人将自己的作品拍摄成电影、电视、录像的权利。

比如,将小说、相声、交响乐、京剧、芭蕾舞等拍摄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根据《版权法》的规定,作者一旦与制片人签订合同,同意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在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摄制完成后,作者对其只有署名的权利,而其他权利则归电影制片人所有。但是,作者对自己创作的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如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有权行使其版权。

7. 改编权 即版权人自己或许可他人在已有作品的基础上进行再创作而产生新的作品的权利。

比如,根据一部小说改编成电影,或将一部歌剧改编为京剧。将长篇小说缩写为短篇小说等等。改编作品的作者无论以何种艺术形式进行再创作,终究不能脱离原著,原著的某些独创特征总是要在改编作品中反映出来,否则,改编作品就无法创作出来。

改编是对原作的再创作活动,因此,改编人对改编成的新作享有版权,但改编作品的作者在行使自己的版权时不得损害原著的版权;在改编作品时,要尊重原作品的完整性,不得歪曲或篡改原作品的本意,以免给原作者带来有损人格和名誉的影响。

8. 翻译权 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翻译权由原作品的版权人享有,他有权决定自己的作品被译成什么样的语言文字出版;版权人可以自己或授权他人将作品译成各种不同的语言或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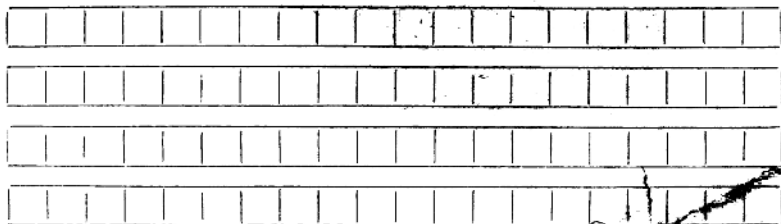
翻译作品也是一种创造性的智力活动,所以译者对其所译的作品享有新的版权,但译者在行使版权时不得侵犯原著的版权。

翻译包括将汉语译成国内的少数民族语言,如,汉语译成朝鲜语、维吾尔语等;也包括将国内一种少数民族语言译成另一种少数民族语言;也包括汉语译成外语;还包括一种外语译成另一种外语。

9. 注释权 即对文字作品中的字、词、句进行解释的权利。

被注释的作品中有超过版权保护期的

11



作品,也有现代人的作品。对于仍在保护期内的作品,注释人须事先取得版权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注释人的注释应忠实原作的本意,否则就侵犯了原作者的权利。注释人对注释本享有版权,但只对自己所作的注释享有版权,而对注释的原文不享有版权。

10. 编辑权 即版权人对自己的作品所享有的整理、增删、组合或者进行编纂的权利。

编辑作品的种类很多,比如词典、百科全书、报纸、期刊、资料汇编、选集、文集、教

材、歌曲集、论文集等等。

编辑人在编辑他人创作完成的作品时,须经被编辑作品的版权人的许可。这种许可的方式因情况不同而异。对于词典、教材、资料汇编、选集等非定期出版物,编辑应通过书面合同取得版权人的许可。对于报刊这种定期出版物,通常认为只要作者向报刊投稿,就等于作者已同意报刊刊登他的作品。

编辑作品完成后,整部编辑作品享有新的版权,但编辑作品选用的作品的版权仍旧归各自的版权人享有。

### 复习与思考

1. 版权的概念。
2. 怎样理解作品的“独创性”?
3. 作者的精神权利有哪些?
4. 作者的财产权利有哪些?

## 第二章 侵权判断

如果我们把版权比作地产,侵权行为就像未经允许而在他人的土地上砍伐树木、开采煤矿或从水井中偷水一样<sup>①</sup>。但是,由于版权的自动产生,具有独创性而非首创性,保护表达形式而非思想实质等特点<sup>②</sup>,在划定版权的界限方面,就不像土地的界限那样容易弄清楚,可以说从来没有人能够事先做出准确的划定。我们常常碰到这样的当事人,他们在介绍完案情之后,立刻就要求判断出对方是否侵权,是否可以索取一定数额的赔偿。但实际情况是往往直到诉讼结束时才能知晓。有时结论甚至与最初当事人的判断相差甚远或截然相反。我们接触过的一些法官也常常提出这样的问题,希望在侵权与非侵权之间能够划定一个界限。而我们只能说,法律对于侵权界限只是一个原则。经验丰富的法官有

时也需要在尽可能查清全部事实之后,才能得出自己的判断,并且,一个案件与另一个案件很难是完全一致的。

看到这里,有的读者可能会想,你们说得这么“玄”,我还是不起诉的好;或者想,反正侵犯版权不容易弄清,让他去告好了。其实我们并非故弄玄虚。我们的本意是,碰到一件版权案子,不要急于下结论,要善于掌握和分析材料,才不会犯先入为主的错误。当然,有些情况比较简单,是非界限还是容易划定的。比如,一个剧本未经允许就被排演了,或者一张画被人擅自复制出版了,只要事实清楚,就可

① (美)威廉 S·斯特朗著,李凡、卢芹译,《版权实用指南》,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118页。

② 郑成思著《版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3月第1版,第288页。



如,1989年,东北某出版社大量复制、发行了翻译小说《玫瑰梦》。此书经新闻出版署审查,认定为淫秽读物,因而向该出版社发出了禁止出版发行,销毁余书,交出非法所得并罚款,出版社停止整顿的行政命令。由于此作品被国家出版管理机构所禁止出版、传播,因而其作品也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2. 官方文件 法律、法规和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和上述文件的以官方名义译制的外文文件不受《版权法》的保护。

其原因在于它们是国家和政府的意志表现,不能为任何人所专有利用;另一方面,是为使这些法律、法规等文件能尽可能广泛地、不受阻碍地迅速传播到全体公民中去,使每一个公民都知道并遵照执行。

3. 时事新闻保护 时事新闻不享有版权的保护,其目的在于使最新的事件或事实迅速而广泛地传播,使每一个公民都知道和了解国内、外的大事。

但需要明确的是:《版权法》不予保护的“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如,关于人事往来、交通事故、追缉罪犯、计告、火警等日常消息。这种报道的内容仅是客观事实的表述,报道者没有独创性劳动,也不能有改变客观事实的表述。如果对时事新闻进行创造性编排、评论或言论性报道,那么,这种时事新闻报道就应当享有版权保护了。

4. 教义、通用表格等作品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等作品之所以不受《版权法》的保护,因为它们已属于社会公共财富,社会需要它们为人们所普遍应用。如果为任何人所专有利用,势必会影响这些智力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根据所使用作品的性质,即可知道他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换句话说,只有属于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无端遭人使用,才有可能引发诉讼问题。

## 2.2 判断使用作品行为的性质

判定行为人是否侵权的第二个方面是看使用作品行为本身的性质,也就是说这种行为是否属于法律允许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

### 2.2.1 合理使用

所谓合理使用是指法律规定在一定情况下(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侵犯版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可以不经版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而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行为。

作品是一种精神、人格或者智能活动的产物。严格说来,每个人的作品都不完全由他个人独创,而或多或少地受前人或同时代人作品思想的启示或影响。因此,在对作品以版权保护的原则下,为避免妨碍学术交流和知识的利用,《版权法》规定对版权加以合理的限制,以均衡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作品的“合理使用”便是对版权限制的方法之一,这些情况主要有: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由于作者的智力劳动成果是在前人的劳动基础上产生的,而社会上所有的人都有享受艺术、参加社会文化活动、分享科技成果的权利,因此,当个人为学习、研究、欣赏而使用作品时,可作为作品受版权保护的例外情况。但需要格外强调的是,这里只限于个人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如果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为职工学习、研究而大量复制他人作品,则不可以;如果个人复制多份向公众出售或者散发也是不可许可的。

2.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在写文章时,为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个问题,难免要引用他人的作品,例如,介绍或评论某一学术著作;解释某一首诗词等。但在引用他人作品时必须注意:①引用的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个问题;②

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自己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在数量上，被引用的部分也不应成为自己作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一万字的作品中引用了五千字，这恐怕无论如何也不应认为是“适当引用”。③引用时必须注明被引用作品的出处，又不得损害被引用作品版权人的利益。

3. 为报道时事新闻,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目的必须是为了报道时事新闻,如果被引用的作品成为报道的主要内容,则不属于报道时事新闻。例如,将一部一个半小时的电影在新闻中播放半小时,就不是时事新闻了。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入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在我国,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既能使人民群众得到娱乐,同时又是宣传和教育的工具、人民群众表达思想的手段,这里所说的社论、评论员文章,是指那些目的在于使广大人民群众迅速了解国家的方针、政策的作品。其性质类似于官方文件,希望人人皆知、家喻户晓,传播得越广泛越好。它们不应包括杂文、评论或者其它议论性文章。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这里规定的“公众集会”是指群众性的政治集会、庆祝活动等公众可以自由参加的群众集会，学术讨论会不包括在内。讲话内容也仅指涉及当前政治、经济、文化等重大社会问题的讲话，不包括即兴表演的文学、艺术作品。这里要特别注意的是：只有在作者没有声明不许刊登、播放讲话的条件下，才可以“合理引用”。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 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 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 但不得出版发行。

这里说的“课堂教学”仅指教师与学生面对面的教学;“少量复制”则是指数量仅仅限制在教师和学生人数内的数量,或某一科研课题组成员人数内的数量。超过这个范围或是出版发行了,都不属于“合理使用”。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国家机关”仅指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不包括厂矿、公司、学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内。“为执行公务”也仅指为了立法、司法和执法等目的，例如，司法机关为了审理案件，可以复制他人的作品作为书证或供办案人员使用；行政机关为了制定文件，需要参考有关专家学者的作品，可以将这些文章复印给有关同志参考等等。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以上这几大馆都是为广大公众提供服务的文化事业单位。他们复制的目的应仅仅限于为本馆陈列或保存版本之用,并且复制品的数量,必须严格限制在最低限度以内。

###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这里,免费表演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①表演者本人没有收入;②观众不付钱。如果表面上看表演不收门票、演员也没有收钱,但实质上变相地收了钱——演员接受了赠予他的实物,那么也就不免费表演了。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  
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这里强调了“在室外公共场所”,例如,南京雨花台的烈士雕塑,是一件建筑艺术品。任何人都可以触摸、全面,并将创作的作品出版、发行、制成明信片等,因为它设置在露天里。但是对雨花台纪念馆内的美术、摄影作品,则任何人不得随意进行临摹、摄影等活动。

11. 將已經出版的漢族文字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文字在國內出版發行。

## 12.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根据《版权法》规定的以上 12 种情况,我们可以把“合理使用”的标准作一个简单的总结:第一,这种使用的目的应是非营利性的;第二,这种使用应是针对已经公开发表的作品;第三,引用他人作品内容的数量要适当;第四,这种使用都不得对原作品的版权人构成损害。

### 2.2.2 法定许可使用

“法定许可使用”是指法律规定可不经版权人同意而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但须支付报酬。法律规定法定许可使用与合理使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教育与科研或为了公共利益。法定许可使用与合理使用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无须支付报酬,前者须支付报酬。以下四个方面的使用,属于法定许可使用:

1. 报刊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已在其他报刊刊登的作品;

2. 表演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

3.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录音作品;

4.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

我国《版权法》对法定许可使用规定了一个前提条件,即作者声明保留权利者除外,这与国际上通行的法定许可使用有较大差别。《版权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作者如果不希望其他报刊社转登自己的作品,可以在发表时附带不得转载的声明。例如,据《新闻出版报》1991 的 12 月 11 日报道:电视连续剧《辘轳·女人和井》插曲的词、曲作者张藜、徐沛东已将该电视剧全部插曲的所有使用权授予大连音像出版社和大连电视台,为期四年。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大连音像出版社、大连电视台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剧插曲,否则即构成侵权行为。由此可以看出,我国《版权法》规定许可使用制度

有以下三个特点:

1. 许可使用的作品必须是已经发表的作品;

2. 使用者须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3. 版权人发表不许使用声明的不得使用。

### 2.3 判断版权的保护期

版权的保护期是指版权人对作品享有专有权的有效期间。在版权的保护期内,版权人对作品享有版权,其他人使用作品,须取得版权人许可并须支付相应的报酬。版权的保护期届满,版权人即失去其版权,作品即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不经许可无偿地使用作品。由此可见,版权的保护期的含义是,在法律规定的一定期限内,版权依法受到保护,一旦超过了法定期限,版权即不再受法律保护。由于版权中的人身权与财产权性质不同,因此,它们的保护期也是不一样的。

《版权法》第 20 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由于版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这几项作者的人身权原则上只能由作者本人享有,而且由于这几项权利与作者本人的人身利益直接相关,因此,对作者的这几项权利的保护,就必须是永久性的。这项规定表明,不仅在作者生前,而且在作者去世以后,法律永远禁止非作者强行在作品上署名、删除作者署名、擅自对作品进行修改以及对作品进行有悖作者原意、有损作者声誉的歪曲和篡改的行为。

《版权法》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根据这项规定,在作者生前及其死亡后的保护期内,作者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违背版权人的意愿发表作品;除法律有专门规定



外,任何人使用作者的作品,都必须得到版权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否则,作者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有权依法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人身权中的发表权,其保护期间同财产权一样,为作者终生加死后50年。这是因为,作品的发表往往会给作者及其继承人带来经济利益,发表权同财产权的很多使用权紧密相连。例如,展览权就与发表权紧密相连,如果规定发表权永久受到保护,就不利于行使展览权。从满足社会公众的精神需求,促使作品及早发表这层意义上看,也有必要对发表权在时间上予以限制。

合作作品的保护期,是以最后一个去世的作者为基准计算的,即以最后一个去世者的有生之年为基准,再加上其死亡后 50 年。

我国《版权法》对作者死后的权利保护期规定为 50 年,是与大多数国家的规定一致的,也符合《伯尔尼公约》有关规定。

## 2.4 判断版权法的适用范围

在使用一件作品之前,或者在发现自己的作品被他人使用而欲起诉对方侵害自己的版权之前,判断一下《版权法》的适用范围是十分重要的。之所以这样说,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我们长期以来没有一部《版权法》,我们国家也没有参加国际版权保护条约,因此在使用外国人的作品方面,就没有一个是非标准,也没有任何约束。我们可以自由地通过翻译、出版、展览、表演、播放等形式使用外国人的作品,外国人同样也可以自由使用我们的作品。

这种情况到1991年6月1日《版权法》施行有了明显改变。1992年10月我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之后,这种情况才有了根本改变。

根据国务院 1992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自该规定颁布之日始，我国将依据《版权法》，对该规定所称的外国作品予以保护。这些外国作品

包括：

1. 作者或者作者之一,其他版权人或者版权人之一是国际版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的作  
品;

2. 作者不是国际版权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住所的居民,但是在该条约的成员国首次或者同时发表的作品;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合同的约定是版权人或者版权人之一的,其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

由于大多数文化发达国家都是国际版权条约的成员国,因此,实际上我国对外国人的作品(少数国家的作品除外),均依《版权法》予以保护。这也就是说,对外国人的作品,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自由加以使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样道理,外国人使用我国公民创作的作品,亦应事先征得许可,并给付相应的报酬,否则即构成侵权。

目前,比较复杂的问题是如何处理涉及台港澳地区的作品。《版权法》第2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毫无疑问,中国公民,既包括居住在台湾海峡两岸的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香港、澳门以及侨居在外的中国公民。鉴于目前大陆与台港澳地区处于两种不同的政治、经济制度之下,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如何适用于这些地区,有关部门将会做出相应的具体规定。

但实际上,在《版权法》公布施行之前,国家有关部门就在颁发的保护作者权益的规章中宣布,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同胞享有与大陆作者同样的版权保护。例如,经国务院批准,1988年3月国家版权局颁布了《关于出版台湾同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其中第1条规定“台湾同胞对其创作的作品,依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规章,享有与大陆作者同等的版权”,第7条规定“出版香港、澳门同胞的作品,原则上照上述规定办理”。1990年6月,

[illegible]